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0〕270号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督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6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过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印发《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30日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0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66 号令）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下简称咨询企业，含市外进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公示、发布、评价、使用及监管等工作。

第三条 咨询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唯一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规范考核、动态评价、有效运用、信息共享”的运作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咨询企业的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市场活动中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区分、界定和评价，形成客观公正的信用信息，并以此为依据施行差别化监管。

第五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咨询市场信用体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以下简称市造价处）负责实施。

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认定、采集和发布

第六条　咨询企业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综合检查、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方面。

基本信息：企业规模、业务收入、纳税情况、业务拓展、服务评价等；

综合检查：省、市组织的咨询市场“双随机”、“四不两直”、“飞行检查”等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各类检查；

良好行为：企业在咨询市场活动中争先领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行业作出贡献，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和表扬的行为；

不良行为：企业扰乱咨询市场秩序，无序竞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规范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刑事处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行为。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

基本信息、良好行为由咨询企业自行申报，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经市造价处审核确认后按照标准给予记录记分。

综合检查、不良行为由市造价处负责组织采集、记录，并按照标准给予扣分。采集渠道包括：

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类检查结果；

各市（区）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

各市（区）及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受理的扰乱咨询市场秩序的举报、投诉调查属实的；

有关职能部门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决

定、处理文书等。

第八条　咨询企业信用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数据按照季度更新，基本信息按照年度记录，有效期为当年度，综合检查信息按照季度记录，有效期为当季度。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自事件认定之日起计算，良好行为有效期一年，不良行为有效期六个月至一年，行为认定载明有效期的，从其规定。在有效期内给予加（扣）信用分。

第九条　咨询企业信用记录加分、减分项，均在泰州市住建局网站进行公示，咨询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3日内向市造价处申诉，并提供完整佐证材料。市造价处及时做好核实工作并保护申诉人正当权益。

第十条　市造价处每季度按照企业注册地分别公布市区（含高新、海陵、高港、姜堰）、泰兴、兴化、靖江咨询企业信用分及排名，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公布之日前有效，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市住建局网站或“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刊物查询。

第三章 信用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采用积分制，将基本信息、综合检查、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量化打分。具体分值标准见附件。

第十二条　委托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使用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委托方委托无信用记录或未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优选咨询企业的，因咨询企业服务质量引起的造价争议，委托方自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咨询企业责任。

第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咨询企业实行差别化监督管

限制机制，增加监督检查频率，适时提醒相关部门谨慎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相关渠道向造价管理机构举报或投诉咨询企业在申报信用信息时故意隐瞒或弄虚作假等行为，造价管理机构将依法依规处理并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对参与信用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咨询市场信用体系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市住建局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表：1.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登记表

附表 1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项　目	主要指标	序号	评　分　细　则	分值
1.基本信息（当年度）	企业规模	1.1	在泰申请信用评价登记的得 17 分，获省协会信用 5A 级加 3 分，4A 级加 2.5 分，3A 级加 2 分，2A 级加 1.5 分，1A 级加 1 分（附表）。	20
		1.2	在泰注册并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超出 120 平米，每增加 10 平米加 0.1 分。	3
		1.3	在符合资质要求下，每增加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加 0.2 分，每增加 1 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加 0.1 分（人事、社保齐全）。	1
	在泰造价业务收入（以当年度开票收入累计）	1.4	以年度最高收入计满分，其它收入占最高收入之比按权重计分。	4
		1.5	造价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度增加 50%及以上加 1.5 分，30%及以上加 1 分，10%及以上加 0.5 分。	1.5
	企业在泰纳税情况	1.6	以年度纳税最高计满分，其它纳税占最高纳税之比按权重计分。	2
	业务拓展	1.7	完成辖区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且该项目合同归集未扣分的，每个项目加 0.2 分。	1
	社会评价	1.8	服务对象对咨询企业满意度评价，按照管理部门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权重计分。	2
2.综合检查（当季度）	业务检查	2.1	在省、市造价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有得分或排名的，按权重比例折算成信用分。在抽查检查中未抽查到的，以抽查平均分与最高分折中计取；对于评价企业检查项目数不足 3 个的，按照 35 分计取。检查文件另有说明的从其规定。	70
	合同归集	2.2	严格执行合同流程，事前未签订咨询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照标准合同格式签订的扣 0.2 分。	-5
		2.3	咨询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未上报信息归集的扣 0.5 分，合同中未明确项目组长及成员的扣 0.2 分，合同中未明确收费条款的扣 0.2 分，收费与约定明显不符的扣 0.1 分，其它未按照合同履约的每处扣 0.1 分。	-5
	任务检查	2.4	无故不参加造价管理部门活动的扣 0.2 分，拒不完成材料询价、定额修编、指标测算、典型案例、报表统计等工作任务的扣 1 分。	-5
		2.5	监管系统项目填报超期填报率达 20%的扣 1 分，应填报未填报每处扣 0.5 分，填报错误每处扣 0.2 分。	-2
3.良好行为	良好行为(有效期为一年，3.4-3.7 是指在泰从业人员为主获得的荣誉)	3.1	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市造价行业协会作出企业贡献，提供人力智力服务的每季度加 3 分。	3
		3.2	配合造价管理部门完成业务性工作，工作有成果业绩被署名的，每次或每人次加 0.5 分。	4
		3.3	在泰成立党支部的加 1 分，与造价行业支部活动丰富的加 1 分， 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为先进党支部或先锋基层组织的，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	2
		3.4	获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2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3 分。	4
		3.5	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或奖励，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1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5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2 分。	3

		3.6	获造价、代理、监理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的综合表彰或奖励或表扬的，每获县区级一项加 0.2 分，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3
		3.7	获市级及以上造价管理部门或造价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造价业务技能竞赛、优秀论文、典型案例评选、文体竞赛名次或奖励的，每获市级一项加 0.5 分，每获省级一项加 1 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 1.5 分。	3
4.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4.1-4.7 有效期为一年，4.8-4.10 有效期为六个月）	4.1	企业或员工在从业过程中受到刑事处罚的扣 10 分。	
		4.2	企业或员工在从业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的扣 5 分，被判决民事赔偿或补偿的扣 3 分。	
		4.3	以明显低于成本或行业自律标准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扣 3 分，通过低价承接业务变相索取合同外利益的扣 5 分，情节恶劣上报有关部门。	
		4.4	违背诚信原则，向造价管理部门虚报、瞒报合同信息，提供虚假企业业绩、人员信息的扣 4 分。	
		4.5	由于咨询企业行为过错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超出咨询合同收费额的扣3分。	
		4.6	拒绝接受造价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拒绝提供反映情况真实材料的扣 3 分。	
		4.7	员工为企业获得荣誉在信用评价中加分，反之扣分的，企业未落实奖惩措施的扣 1 分。	
		4.8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企业或员工因违反行业规定被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4.9	在省、市、县（区）造价行业日常管理或各类检查中被通报整改或批评的，省级每次扣 2 分，市级每次扣 1 分，县区级每次扣 0.5 分。	
		4.10	在代理、监理等业务检查中被主管部门通报的，省级每次扣 1 分，市级每次扣 0.5 分。	
合 计				

说明：

1. 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按照分值高的计取；
2. 不良行为为扣分项，扣分不封顶，按次累加，其它评价标准设封顶分值；
3. 所有奖惩记录以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附表2

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登记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及等级			
其它资质及等级			
省协会信用等级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外地进泰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外地进泰企业办公地址			
办公概况（房产证或租赁情况）			
企业在泰造价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在泰纳税额（万元）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职工总数　　人，其中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人，二级注册造价师　　人		
企业承诺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泰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泰州市有关规定，共同维护全市咨询市场秩序，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盖 章）		

全过程咨询 完成情况				
从业人员信息 （在泰执业）	姓 名	职称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专业

（本表共2页，正反打印，页面不够可附页）

抄送：省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